

中标候选人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						
投资项目名称	/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及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						
标段（包）名称	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及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						
公示名称	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及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日期	2026年1月15日 10时0分						
评标情况	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四位（除校验码外）	投标总报价（元）	是否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 定标环节		
	1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742	2680316.00	是		
	2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8580	4428892.00	是		
	3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03	4409388.00	是		
	4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1691	4475108.00	是		
	5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0272	4708202.00	是		
	6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QHF7	4395502.00	是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合格候选人代码	投标报价	质量承诺	工期（交货期）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资格条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4401015622580033	440.938800（万元）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业绩情况：岭头公司留用地开发项目地块一土壤污染修复工程项目修复后效果评估及验收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3月15日】	郑小萍	资质资格：环境监测高级工程师【粤高职证字第0300101032908号】 业绩：/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12440000455858580L	442.889200（万元）	按招标文件要求	效果评估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地块移出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止。	资格情况：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业绩情况：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第三方检测及修复效果评估服务项目【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14日】	刘传平	资质资格：环境科学研究员【粤高职证字第1400101088954号】 业绩：/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12100000455861691Y	447.510800（万元）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地块移出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止。	资格情况：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业绩情况：海珠区三涌立交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项目【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8月22日】	吴文成	资质资格：土壤环境保护研究员【证书编号202111019】 业绩：/

广东中加检测 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914401056986 897425	268.031600 (万元)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满足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业绩情况：天河 区东圃小新塘果 园场地第一宗地 地块污染场地环 境修复效果评估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10月】	潘文波	资质资格：生态 环境监测副高级 工程师【证书编 号 200100105638 5】 业绩：/
生态环境部南 京环境科学研 究所	121000004660 002727	470.820200 (万元)	符合国家和行业 现行验收标准及 本项目招标文 件、服务合同的 技术质量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 起，至地块移出 广东省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 管控和修复名录 止。	资格情况：满足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业绩情况：合肥 东部新中心 DBSS2021-02B 地块污染土壤修 复项目效果评估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5月11 日】	应蓉蓉	资质资格：环境 科学副研究员 【证书编号 201512032】 业绩：/
广州市环境保 护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	91440100MAC 62QHF7K	439.550200 (万元)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满足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业绩情况：广州 市海珠区东方红 融资区地块土壤 污染修复效果评 估【合同签订时 间2024年1月】	章生卫	资质资格：环境 工程高级工程师 【粤高证字第 100010100014 9号】 业绩：/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586号B106房		
异议受理部门联 系人	丘工、周工			联系电话	020-32689223		
招标投标监督部 门	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0-32689223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586号B106房						
公示开始时间	2026年01月17日00时00分			公示结束时间	2026年01月20日00时00分		
法律法规规定和 招标文件规定公 示的其他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说明：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